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NJRJ-C2025-0067

项目名称：雨花台初级中学2026年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南京邦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4-NJRJ-C2025-006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初级中学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邦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全校教学区域、办公区域、室外区域环境、卫生的保洁等工作，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管理面积：4.7万㎡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服务总价款为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元）（大写）人民币，保洁人员乙方收取服务费 4250 元/月/人，计算公式： 612000 元/12 人/12月= 4250 元（含税价）。本项目由甲方采购，项目实际使用、管理为甲方，费用支付由甲方支付，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响应性文件、投标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影响。一旦出现侵权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2月、5月、8月、11月共结算四次，每次支付15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乙方根据学校验收结果和通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两个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交付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投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人员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80136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账号：10107401040026090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498971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0163250000000281

日期：2025年12月31日